

#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八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涉及仙村镇基岗村 土地面积共 6.785 亩）被征 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 14 号，下称劳社部发〔2007〕14 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 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广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 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22〕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拟 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涉 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 6.785 亩）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如下：

**一、对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（涉及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 6.785 亩）涉及的被征 地农 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。**

**二、征 地社 保 费 筹 集。**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，该项目征收我区仙村镇基岗村土地面积共 6.785 亩，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征 地双方尚未全部完成征 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。该项目征 地社 保 费 应 按 1.8 万 元/亩 的 标 准 计 提（即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制 定时，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0.18 万元/亩乘

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四档计提比例 17%，因计算结果 1.7306 万元/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1.8 万元/亩，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），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，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，需计提资金共 12.22 万元由征地主体（用地单位）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“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，计入征地成本，纳入工程项目概算。

**三、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。**按“筹集资金分配到户，户内平均分配到户”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。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，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，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，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（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），可从其规定。

**四、征地社保费发放。**一是**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。**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，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。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，送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社保手续。

二是**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**，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，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；其

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，一次性支付个人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日

## 附表

#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被征地单位		征收土地面积	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	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
仙 村 镇	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6.785	0	12.22
合计		6.785	0	12.22

说明：

1. 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1.8 万元/亩，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，精确到百元。
2.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，不计提征地社保费。